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4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董晶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晶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董晶紘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行車紀錄器照片共4張」更正為「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行車紀錄器照片」，並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董晶紘（下稱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考，依其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並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2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

01 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附
02 件所載之傷勢，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03 （見警卷第9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
04 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5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
07 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
08 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坦承為肇事者，有高雄
09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
10 （見警卷第20頁），應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此舉減少
11 司法資源之耗費，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13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14 駛之注意義務而闖紅燈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傷
15 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曾與告
16 訴人試行調解，然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迄今未
17 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此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
18 錄表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37頁），兼衡被告
19 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被告於
20 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
21 私部分，不予揭露）、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23 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8 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林家妮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9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29114號

13 被 告 董晶紘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董晶紘於民國112年3月11日9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由東往西直
19 行，行經該路段與中華一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動力
20 交通工具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21 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2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3 疏未注意及此，未依燈號指示擅闖紅燈，其機車車頭乃撞擊
24 由莊永全所駕駛、沿高雄市○○區○○路○○○○○○○○
2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致莊永全受有左側
26 鎖骨遠端骨折、左側腓骨骨折、左側胸部挫傷、左側膝部挫
27 傷、左側小腿挫傷及左側足踝部挫擦傷等傷害。

28 二、案經莊永全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晶紘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人莊永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
02 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3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4 (一)、(二)-1、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05 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行車紀錄器照片共4張在卷
06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07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吳政洋